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谦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妙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896,836,571.79	2,661,613,444.82	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988,394.09	220,182,385.18	4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856,685.20	219,099,919.45	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480,236.51	227,966,192.41	7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1980	4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3	0.1980	4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4.05%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912,398,807.40	10,786,584,873.26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8,756,066.24	5,591,098,562.16	6.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2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79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2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1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31.53	
合计	1,131,708.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6%	615,650,588	0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3%	61,507,852	0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9%	29,907,004	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8%	18,69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094,400	0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465,012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8,638,095	0			
鹿向杰	境内自然人	0.58%	6,421,33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464,523	0			

金						
工银瑞信基金 —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 计划	其他	0.47%	5,270,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15,650,588	人民币普通股				
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	61,507,852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907,004	人民币普通股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3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465,012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638,095	人民币普通股				
鹿向杰	6,421,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64,523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2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中，除 3 家发起人股东（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对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具体不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10,169,544.45	872,127,676.72	107.56%	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放款所致
应收票据	785,000.00	3,210,000.00	-75.55%	本期支付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85,808,286.23	169,169,668.37	68.95%	本期预付气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73,008.17	5,467,074.36	38.52%	本期报销手续未办完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620,072.28	61,472,232.19	-48.56%	本期增值税进项留抵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48,239,361.47	30,660,509.50	57.33%	本期计提债券利息挂账所致
长期应付款	997,902,500.25	-	-	本期新增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递延收益	56,423,920.51	106,203,994.41	-46.87%	本期将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765,943.21	7,909,887.01	86.68%	本期销气量增加及增值税进项留抵减少综合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78,660.54	24,897,177.63	-81.6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573,243.75	7,798,150.84	-133.00%	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其他收益	1,157,795.58	-	-	本期依据准则变化将符合条件的政府补助计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515.55	1,179,595.56	-98.94%	本期将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转出所致
利润总额	375,150,299.92	261,098,794.42	43.68%	本期销气量增加及销气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244,043.31	38,788,513.04	47.58%	本期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80,236.51	227,966,192.41	75.68%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2,812.90	-199,177,945.01	40.39%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294,444.12	-95,466,760.52	787.46%	本期融资租赁收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008 年 07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底前	已申请变更或豁免承诺，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 2008 年 7 月《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事项申请变更或豁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履行 2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承诺办理事项，豁免 7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承诺办理事项。变更及豁免申请后，还剩余 2 宗土地、1 处房产需办理权属证明。	2014 年 01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截至报告期，已取得 1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仅剩韩家屯阎室土地证未取得，目前正在办理中，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就该承诺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协助陕天然气办理前述 2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若陕天然气未能依据其承诺的时间取得前述 2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本公司承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陕天然气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4 年 01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按照变更及豁免申请，还剩余 2 宗土地、1 处房产需办理权属证明，截至报告期，已取得 1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仅剩韩家屯阎室土

					地证未取得，目前正在办理中。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一、本公司与陕天然气业务范围与边界划分清晰，本公司与陕天然气既是相互独立的市场主体，又是有着共同发展战略和价值取向的利益共同体，本公司与陕天然气之间紧密联系、在战略、产业上实现协同发展，资源配置上相互支持。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与陕天然气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考虑到渭南天然气所持有的“渭城国用（2001）字第 096 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所建职工宿舍楼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因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将积极推动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将渭南天然气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两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承接前述职工宿舍楼对应的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另一家公司承接剩余的所有资产和债务，分立后的两家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目前该分立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原则审议通过，渭南天然气分立工作尚需完成“渭城国用（2001）字第 096 号”土地使用权分割、渭南天然气清产核资、审计及债权人通知等工作，本公司承诺自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陕天然气股份（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启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工作。具体方案为：在渭南天然气完成分立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后尽量争取国资委的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公允价格向陕天然气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包含渭南天然气经营性资产的公司之全部股权。若协议转让未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采用拍卖、招投标等形式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包含渭南天然气经营性资产的公司之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审计、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预计自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渭南天然气分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若在上述 24 个月的期限内渭南天然气未能完成分立（包括但不限于渭南天然气分立事项未获得渭南天然气股东会的同意），则公司承诺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36 个月内促使渭南天然气规范</p>	2014 年 02 月 17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燃气集团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所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目前，该承诺事项由于国家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运销分离的政策原因，已申请延期履行。</p>

		<p>“渭城国用（2001）字第 096 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所建职工宿舍楼相关权属问题，并在上述问题规范后的 12 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规范完成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若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 36 个月内渭南天然气未能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本公司承担未来由于职工宿舍楼权属瑕疵导致的或渭南天然气为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而给陕天然气带来的应由陕天然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在本公司持有渭南天然气或包含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或包含其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公司股权委托陕天然气进行管理。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陕天然气外）：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陕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2、如果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陕天然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一定是本公司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代为培育符合陕天然气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陕天然气实施的业务。本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成熟后择机将其以公允价格转让给陕天然气，陕天然气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陕天然气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不履行承诺导致的陕天然气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p>			
<p>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p>		<p>一、关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承诺履行进展的说明。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开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关于渭南天然气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承诺尚在履行中，预计将按承诺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将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本公司承担未来由于渭南天然气职工宿舍楼权</p>	<p>2017 年 06 月 08 日</p>	<p>详见巨潮咨询网《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做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p>	<p>目前，该承诺事项由于国家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运销分离等政策原因，将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至公司不利于形成全局最优方案，亦不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故申请延期履行。详见巨潮咨</p>

		<p>属瑕疵导致的或为规范其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而给陕天然气带来的、应由陕天然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陕天然气股份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时起，本公司即积极履行与陕天然气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将本公司持有渭南天然气的股权委托陕天然气代为管理。二、关于解决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天然气”）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2015 年，本公司对铜川天然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该公司虽符合陕天然气的业务发展需要，但资产存在瑕疵，不适宜由陕天然气直接收购，因此由本公司通过投资成为铜川天然气的控股股东，待培育成熟后再转让给陕天然气。本公司与陕天然气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订《代为培育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铜川天然气的管理进行提升、业务进行拓展，待业务培育成熟，即代为培育业务的销售净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陕天然气同期可比水平时，本公司即书面通知陕天然气，陕天然气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或上述条件虽未达到，但陕天然气非关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认为业务已培育成熟时，陕天然气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与陕天然气关于铜川天然气的《代为培育协议》中关于公司就增资控股铜川天然气之义务已履行完毕，将继续履行之义务为铜川天然气的管理提升、业务拓展、遗留问题解决及培育业务处置等。为解决铜川天然气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前提下，自铜川天然气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起 36 个月内完成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工作。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若陕天然气认为因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铜川天然气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则自陕天然气股东大会通过铜川天然气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议案时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以对外转让铜川天然气控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事项完成或本公司不再是陕天然气股东之日止。本公司承诺按时履行本承诺，并承担因未履行本承诺给陕天然气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公司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承诺内容与陕天然气修订关于铜川天然气的《代为培育协议》。</p>		<p>号 2017-035</p>	<p>询网《关于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2018-018）。铜川天然气承诺履行进展：已按照承诺要求修订《代为培育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陕西 燃气</p>		<p>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行为，促进陕天然气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p>	<p>2018 年 03</p>	<p>详见巨潮 咨询网《陕</p>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p>

	集团 有限 公司	<p>权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曾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开出具《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天然气”）与陕天然气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若在股份无偿划转完成（2014 年 4 月 11 日）后 36 个月内渭南天然气未能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预计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主要内容为：预计将按承诺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将本公司持有的渭南天然气全部股权转让给陕天然气，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公司将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本公司承担未来由于职工宿舍楼权属瑕疵导致的或渭南天然气为规范职工宿舍楼权属问题而给陕天然气带来的应由陕天然气承担的所有费用及损失。</p>	月 23 日	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p>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详见巨潮咨询网《关于控股股东燃气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2018-018）。</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尚有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本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7 月底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发来的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2]335 号），指出公司尚有部分未完成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布《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办结承诺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3-002），公司承诺计划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剩余 8 宗土地，8 处房产的办理工作。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就该承诺进行了变更或豁免申请，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剩余 2 宗土地、1 处房产需办理权属证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 1 宗土地、1 处房产的权属证明，仅剩韩家屯闸室 1 宗土地证未取得，目前，该处土地申报材料已提交地方土地部门，公司持续跟进该事进展以确保土地证办理进度。</p> <p>公司及控股股东燃气集团一直致力于解决陕天然气与渭南天然气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按照承诺，严格限定渭南天然气经营范围，限制其进入陕天然气已进入或拟进入的城市燃气市场，不扩大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与陕天然气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渭南天然气经营管理权委托给陕天然气管理；多次召开董事会研究解决渭南天</p>				

划	然气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提请渭南天然气修改其公司章程中股权转让相关条款，按程序取得渭南天然气其他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回复意见，聘请中介机构推进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鉴于政策原因，燃气集团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期限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渭南天然气股权转让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目前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715.61	至	37,794.01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96.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为销气量同比增加及销气结构变化综合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